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因 2017年度盛世骄阳实现的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须向公司补偿股份2,240.53万股(公司以总额1元予以回购)、现金6,753.1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蕾于2018 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蕾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但徐蕾蕾未能如期支付,且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相关股份补偿因股份进行了质押亦未能补偿到位。

考虑到徐蕾蕾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2018年3月16日, 公司就徐蕾蕾未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徐蕾蕾支付运营收入比例指标补偿款, 并保留要求以1元总价回购徐蕾蕾所持公司股票等净利润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权利(待盛世骄阳相应审核报告出具后再行主张),要求徐蕾蕾之配偶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申请法院对徐蕾蕾及其配偶名下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进行财产保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3月21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就该案正式立案。2018 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该院已于2018年4月10日对徐蕾蕾持有的皇氏集团股份22,640,63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于2018年4 月11日至12日,分别对徐蕾蕾及其配偶名下的位于北京的两处房产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相关诉讼财产保全工作已经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8 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9 年2月1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 年 5 月7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236 号】。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5月9日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本案一审判决后, 公司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及其配偶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9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终639号】,因本案在二审审理期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案涉争议股票享有质权为由,请求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的规定,为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利,查清事实,妥善处理本案,应当追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的本次裁定是属于第三人依法参加诉讼的程序问题,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案件的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本次诉讼, 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17年盘县北部脱贫攻坚水利扶贫(一期)PPP项目”共同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订“2017 年盘县北部脱贫攻坚水利扶贫(一期)PPP 项目”共同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项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盘州市天禹水利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6E8NCK7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顺城怡景九栋九单元23-4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60,697.7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盘县北部脱贫攻坚水利扶贫(一期)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0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核准,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吴向权先生变更为李春明先生,并领取了由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该公司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069825502Q

注册资本:肆亿零肆佰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春明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04日至2063年06月04日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金碧镇涧水塘村民委员会大中山风电场升压站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产品的销售;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10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朱光宇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光宇	是	3,000,000	2018-09-03	2019-11-1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74%	0.9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星河	67,549,281	22.02%	1,000,000	1.48%	0.33%	0	0.00%	50,661,961	75.00%
胡恩雪	43,681,069	14.24%	39,229,852	89.81%	12.79%	28,309,585	72.16%	4,451,217	100.00%
朱光宇	16,009,012	5.22%	10,000,000	62.46%	3.26%	0	0.00%	0	0.00%
胡炳恒	6,000,000	1.96%	0	0.00%	0.00%	0	0.00%	0	0.00%
胡长清	2,138,890	0.7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胡恩莉	1,430,704	0.47%	0	0.00%	0.00%	0	0.00%	0	0.00%
龙新华	1,030,000	0.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7,838,956	44.94%	50,229,852	36.44%	16.38%	28,309,585	56.36%	55,113,178	62.91%

注: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表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191119)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3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四上”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顺府办发【2017】132号),经区经济科技和促进局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符合2019年“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要求,获得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100,000元,并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100,000元, 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10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87,056,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4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中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2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800万股,所占比例为75%,无限售股份数量为3,600万股,所占比例为25%。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3万股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上市日为2017年5月2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6,330,000股。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6,33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40770股,共计转增143,999,987股。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330,000股增加至290,329,987股。

2018年5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10.2500万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1,432,487股。

2018年9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19,04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1,432,487 股减少至291,313,442股。

截至2019年8月5日,由于“凯中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9,252股,公司总股本由291,313,442股增加至291,322,694股。

2019年8月7日, 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79,734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71,25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50,98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1,322,694股减少至289,371,710股。

2019年8月5日至今,由于“凯中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306股,公司总股本由289,371,710股增加至289,372,016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89,372,016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89,461,940股,占比65.47%,无限售股份数量为99,910,076股,所占比例为34.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吴瑛、张浩宇、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合投资”)、吴琪和吴全红5名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所持有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吴瑛、张浩宇、凯合投资、吴琪和吴全红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琪、吴全红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除上述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宇、吴瑛、吴琪、吴全红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创始股东,将非常慎重持股,确保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除本人存在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人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2、凯合投资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的持股平台,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合伙人意愿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如果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企业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其他合伙人可全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7,056,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4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吴瑛	93,389,576	93,389,576	担任公司董事, 质押股数:61,816,499股
2	张浩宇	78,055,676	78,055,676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质押股数:48,409,620股(全部用于为“凯中转债”提供担保)
3	凯合投资	11,708,277	11,708,277	
4	吴琪	2,005,022	1,951,451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全红	2,005,022	1,951,451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合 计		187,163,573	187,056,431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凯中精密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全部承诺;凯中精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安排;凯中精密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凯中精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严格按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可观收益。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10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目前已到期,取得收益人民币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人民币21万元

2、2019年10月17日, 孙公司越南兴瑞合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万越南盾(分五笔)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目前已到期,公司取得收益合计8,917.81万越南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7,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1.50%/年	8,917.81万越南盾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9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198292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5%/年

6、产品起始日:2019年11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09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31,5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01月16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3.1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31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3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1月17日	3.88%/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2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4,200万元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7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51.0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90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100万元	2019年01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3.68%/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8.13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1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28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2%/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2%/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481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1.25%/年-3.8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或2.55%(年化))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3,5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3.9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6.5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13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1.35%/年-3.7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67万元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40,139.726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40,139.726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90,810.62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90,810.62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3,000万元	2019年07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3.9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2.0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4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7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35%/年-3.82%/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47%(年化))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8.89万元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32.88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32.88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1,232.88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7,000,000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1.5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8,917.81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1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28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2%/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2%/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481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1.25%/年-3.8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5%或2.55%(年化))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19-09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